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委发[2016]3 号

控制学院关于实施“事业之友”制度的通知

各教工党支部、工会、团委：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推动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开展好“两学一用”学习教育，根据《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实施“事业之友”制度的通知》，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经院党委研究，现将“事业之友”制度实施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通过实施“事业之友”制度，加强党组织对群众思想上的关怀、学习上的指导、工作上的帮带和生活上的关心，更好地联系服务广大群众，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担任“事业之友”，强化党员宗旨意识，密切党群关系，提高党员服务群众和学习群众能力，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主要工作内容

担任“事业之友”的党员要以了解群众、学习群众、服务群众、引导群众为主要任务，重点包含以下内容：

1. 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经常深入群众，了解群众情绪，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2. 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解决群众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 虚心向群众学习。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过程中虚心学习，提高能力，增强宗旨意识。

4. 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凝聚群众力量。

三、实施方案

1. 联系结对。各教工支部统筹协调，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通过组织选派或党员、群众自行联系等多种方式完成结对。党员一般与本支部所在单位的群众结对，也可与院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群众结对。要按照有利于加强联系、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合理进行结对，安排合适党员联系结对合适群众。

对于青年教师，请各支部要安排党员高层次人才、党支部书记联系结对，帮助指导教学方法、科学研究，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对于困难群众，注重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对于高层次人才，由学院党委安排学院党政领导联系结对。

2. 注重方式。担任“事业之友”的党员要根据结对对象的特点和自身优势设计“个性化”的联系服务方式。要定期走访、经常谈心，加强与结对群众的互帮互学，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主动联系走访结对

群众，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真实需求和实际困难，帮助解决问题。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

3. 规范落实。“事业之友”制度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支部要切实把“事业之友”工作作为“五好”党支部、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的重要内容予以落实。党员要把“事业之友”制度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载体，联系服务群众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和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

四、时间安排

1、请各教工支部将各支部党员与群众结对名单于下周三下午反馈给朱小也。

2、请各支部及时将党员与群众联系的情况汇总后反馈给学院党委，原则上三个月反馈一次，学院领导与非党员高层次联系情况通过支部一并反馈。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15日

主题词：事业之友
